

舉辦內地交流團須知和規定

內地交流團的目標

- (1) 由專項基金資助的內地交流團(交流團)旨在提升非政府機構(機構)員工對國家事務(特別是社會福利服務)的認識和國家安全意識。交流團和相關活動不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並須符合交流團的目的和目標。交流團不得牟利、籌款及作商業用途，並須配合政府政策。
- (2) 機構應善用核准撥款，避免奢侈，並審慎規劃行程，以盡量提供更多學習機會。純娛樂或觀光活動不會獲得批准。所有行程必須經社會福利署(社署)評估方合資格獲得撥款。

資助

- (3) 專項基金會為每個交流團提供 3 天資助。每名參加者的單位資助額¹介乎 3,500 元至 4,000 元，視乎擬議交流團的交流地點和行程等因素而定，並須經社署評估及審批。專項基金會承擔每名參加交流團的管治委員會成員的 50% 單位資助額。相關機構須承擔管治委員會成員餘下的交流團開支，而且不得把有關開支記入整筆撥款或整筆撥款儲備項下。
- (4) 交流團所獲資助(即單位資助額 x 實際總參加人數)必須完全滿足所有服務規定，以及支付交流團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從香港前往內地的交通、來往內地各參觀地點的交通、整個行程的住宿和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旅遊助理、旅行社(如適用的話)、保險、培訓材料，以及其他雜項、行政和應急安排開支等。資助不包括所需要的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電腦軟件、攝錄機和錄音機)開支，以及個人物品／個人開支(例如行李和行程以外的額外膳食或住宿開支等)。以上例子僅供參考，並非盡錄。

由參加者承擔的費用

- (5) 機構不應向參加者徵收任何費用。然而，參加者應自行支付個人物品／個人開支，以及個人旅遊保險的保費。

¹ 單位資助額只會在參加者完成相關交流團整個行程後方可獲得發放，或是在參加者參加交流團後因不可預見的情況未能完成行程，而又能提出充分並獲社署接納的理據時方可獲發放。為免生疑問，如有關機構安排的名額沒有任何參加者，社署不會就該名額發放資助或支付任何款項。

服務規定

- (6) 交流團須至少為期 3 天，而活動須從第 1 天上午開始，到第 3 天下午結束。機構須以附錄 B1 提交行程，社署強烈建議機構遵循所提供的交流團規程和行程範本。社署會在 2024 年第三季向機構提供首個行程範本，以供參考。
- (7) 機構應聯繫內地官員(包括但不限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官員，以及其他相關政府官員及內地福利機構)，以規劃參觀、培訓和會議的具體內容及相應的後勤安排。
- (8) 機構應統籌交流團相關事宜，並在行程中率領參加者拜訪內地相關官員、福利機構、社區單位及／或其他相關持份者，以進行交流，從而認識國家事務、國家安全和福利服務的發展。
- (9) 機構應舉辦社署所批准的交流團。如項目有重大改變，例如更改交流團的目的地或取消交流團，申請機構應盡快填妥更新資料表格(附件 3)以通知社署。如社署認為機構對交流團所作改動超出資助範圍或違反《專項基金申請須知》所載條款，社署保留撤回全部或部分撥款的權利。
- (10) 為使更多人受惠，機構應避免重複提名同一員工參加交流團。如同一員工被提名多於一次，有關機構應向社署解釋。此外，交流團的參加者宜為社會工作者，但非社會工作人員仍可獲提名參加。機構須保存社會工作人員和非社會工作人員的參加人數，並在交流團的評估報告中提供這些數據。
- (11) 機構應負責所有參加者在交流團舉辦前後的報名及後勤安排，例如安排住宿和交通、購買保險，以及處理參加者的特殊需要和特別情況。如機構透過聘用獨立承辦商舉辦交流團，應確保承辦商舉辦的交流團符合《專項基金申請須知》及《舉辦內地交流團須知和規定》列出的所有規定。
- (12) 機構應在交流期間為參加者提供 3 星或以上級別的內地酒店或同等住宿，而房間應為設有 2 張單人床的雙人房(如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無法安排雙人房，可提供同等或更高標準的替代房間)。機構有責任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可在同日安排同等質素的應急住宿。為免生疑問，機構不會因提供替代住宿引致成本增加而獲發核准資助以外的任何款項。
- (13) 機構應提供往返香港與內地的交通，包括高鐵(二等或以上級別的座位)或其他合適的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須確保可在鐵路服務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安排應急交通工具。

- (14) 機構應提供有助各交流團順利舉行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所有後勤支援服務和所需安排，包括預訂會議室、支付演講費，以及提供視聽器材、紀念品、小冊子、制服、拍照橫幅和參加者證書；
 - (b) 在行程期間為殘疾人士提供簡易通道和一切所需支援；
 - (c) 支付參加者須付的導遊和司機小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及
 - (d) 在參加者有特殊需要或遇緊急情況(例如患病)時提供支援和協助。
- (15) 社署不會為獲資助交流團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機構須確保已就交流團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相關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和第三者責任保險等)，以及為參加者購買合適的綜合團體旅遊保險(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香港境外支援服務的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等)。參加者可按個人需要額外購買合適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意外保障、醫療費用保障和緊急救援服務等)，但不會獲專項基金資助。
- (16) 所有有關交流團的出版物和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亦不可作販賣用途。機構須確保提供和使用此類材料和資訊不會構成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完-